

# “幼儿助学券”提供了实质平等的机会

学前教育免费,南京开了好头 4月5日 新京报 社论

新京报一评

我国学前教育当前的困境,正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投入不足所致,学前教育的国际平均投入水平占教育总经费的3.8%,有的发达国家达到8%,甚至11%,而我国这一比例为1.3%。

一年投入3.4亿,就可解决全市包括非户籍适龄幼儿的学前教育基本费用,南京的做法无疑是一次极具价值的尝试。

特别值得注意的是,南京市的该项政策同时覆盖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政策规定,只要满足“幼儿法定监护人在南京生活两年以上、有相对稳定的工作,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”并提供“四证”(户口簿、法定监护人在南京市的暂住证、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有关证明)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,均可同步等额享受补助——这一做法,

值得全国其他地方借鉴。

支付每人2000元的幼儿教育基本费用,占地方财力的比重到底多大?南京市2010年的GDP为5075亿元,其投入的3.4亿元,占到GDP的万分之六点六九。

从中可见,学前教育基本费用免费,不仅南京有这个财力,其他城市同样有实现的能力。

我国学前适龄儿童总数约为5240万名,考虑到地区差异,以幼儿生均基本费用1000元计,每年投入534亿则可实现免除基本费用,以2009年我国教育经费16502.71亿元计算,这占教育经费的3.24%。如果再加上此前的1.3%水平,总计约4.54%,这一投入水平,超过国际平均的3.8%。但考虑到此前数年的欠账,这一比例并不算太高。

南京的免费政策开了个好头,只有政府加大投入,才能切实减轻家长的负担,也才能在师资、幼儿园硬件建设等其他方面有所突破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幼儿助学券”真正的价值,在于提供了一个实质公平的机会:一、对低收入人群而言,是纸面上的权利兑现,这是“兜底”的权利保障,这部分投入越大,回报率越高,体现出决策者的远见卓识;二、把选择权交给了市民,市民凭“幼儿助学券”自主选择。事实上,不同的幼儿园,完全可以市场差异化,收费有高有低,低者免费,高者市民再掏点,不一定强求所有幼儿园全免费。

同时,幼儿园要想吸收更多的“幼儿助学券”,必须以优质的服务参与竞争,必须对“产品”负责,由此,倒逼本不属于义务教育范围的学前教育走向真正的市场化和优质化。当然,前提是全市所有幼儿园在政策上完全平等,尤其是一些公立幼儿园不能再享受额外的补贴和庇护,否则,就会让“幼儿助学券”的价值大打折扣,以至前功尽弃。

## 忙忙碌碌 有时是碌碌无为

成都武侯区机投派出所每晚将辖区内百辆汽车的轮胎放气,派出所所长承认,此举实属无奈但防盗效果明显。派出所所长称8个社区民警和80多个治保会巡逻队队员,每天从晚上12点要一直工作到第二天清晨6点,白天有两人专门负责免费加气。(4月6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“给轮胎放气防盗”的懒政逻辑 4月7日 中国青年报 志灵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警方此举除了涉嫌侵权之外,更大的问题在于它的执法逻辑,即我要保护你的某种权益,就要以牺牲你的另外一种权益为代价。这样看来,所谓立竿见影的执法效果,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的“政绩宣示”而已,其目的不是如何从根本上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,而是如何让自己在最短的时间内产生出最好的“政绩效果”。

执法需要执法者不断推出有智慧的举措,但是这样的智慧不能体现在限制权利上。毕竟,这样的举措除了无法让公众真正从执法中受益外,还意味着对违法行为的妥协,言外之意是,我作为执法者虽然打击不了你的违法行为,但我完全可以让你违法行为因无利可图而放弃。打一个极端的比方,为了防止贼偷取面包,我们是不是要放弃生产面包呢?

给汽车“放气”不是长久之计,真正能够长期有效的做法是如何加大对盗窃车辆的打击力度。当然,这比起“放气”来,不仅难度更大,而且效果也不会立竿见影。可问题是,在这个权利彰显的时代,这才是执法者必须面对的难题,如何在最大限度保障公众权益的同时,对违法行为实施最有效的打击,这就像在刑事犯罪中,警方既要最大限度地保障犯罪嫌疑人权益,又要尽可能破案一样,执法者的智慧,从来都应该用在怎样在戴着镣铐的情况下把舞跳好,而不是挣脱约束的镣铐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说其“懒政”,成都武侯区机投派出所也许觉得太委屈,因为在行为上他们非但不懒,且很勤快,既负责放气,又负责打气,每天从晚上12点要一直工作到第二天清晨6点,可谓“劳苦功高”。殊不知,忙忙碌碌有时也意味着碌碌无为。“懒”的不是行为,而是逻辑和思维。

当公民将执法权力委托给执法机构,并以纳税为条件满足其权力行使后,执法者在公民权利受到威胁时的唯一选择,是接受挑战,勇敢并且智慧地面对,而不是妥协与放弃。否则,就是对犯罪行为的变相纵容,客观上助长犯罪气焰,折射出执法无能与失职。该派出所的做法,看起来是权宜之计,在效果上不仅没有泼脏水,反而侵犯了车主的权益,扔掉了婴儿,有负纳税人的委托。

## 再宏大的叙事也不能忽视个体意愿

宣布“中止拆迁”将不是新闻 4月8日 新京报 社论

新京报一评

征收条例相比原来的拆迁条例,比较重大的变化,就是强调“征收应当尊重被征收人多数意见”。锦江区相关部门也许就是据此作出中止拆迁决定的。由此也就引出了一个重大问题,“多数被征收人”中的“多数”应如何确定?

在成都的这个案例中,有四成房主不接受补偿方案或不愿意离开,也就是说,还有六成房主愿意拆迁,情况似乎是“少数”妨碍了“多数”,其实不然。四成已经是一个相当大的比例,这些民众的诉求,理应得到尊重。事实上,哪怕只是一户居民的诉求,也应当得到充分尊重。

那么,六成房主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,又当如何实现?当然有。那就是,把处理危旧房的权利交给居民自己。过去的拆迁制度最大的问题在于,引入开发商进行成片大规模

开发。每一次征收的范围都相当广泛,其中必然有一些居民不愿意。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,一些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就会动用合法或者非法的强制手段。

现在需要更换思路。有人会说,这些老旧城区的居民收入较低,无力改造。其实,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他们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就是一笔巨大的财富,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强制拆迁,在很多时候正是瞄上了这笔财富。居民有这笔财富,那他可以有很多选择;他可以自行出售房屋,获得收入去别的地方购买新房。住房连成一片的小范围居民,也可以引入开发商合作开发,或者出售土地使用权。

这种城市改造、开发模式,最大限度地尊重了房主的意愿。实际上,这也是通行于全世界的城市改造、开发模式。而征收条例,也已经在向这样的城市改造、开发模式转换。因为,它把征收作为一种例外,那居民

自行处理自己的房屋及其所占土地的产权,就必然是常态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新闻如何定义?究竟是咬狗,还是狗咬人?当把“理当如此”、“法当如此”作为新闻时,折射出的是“应该”而“没有”的无奈现实。最近的例子,是新华社一篇《武汉城区改造强拆调查:不愿搬迁者被强行断水电》的报道,这个城市为了规划中的“美好蓝图”,而无视市民现实中的权利贫穷。正如我们期待成都的个案不是一个案一样,我坚信正在武汉发生的个案也决不是孤立的样板。而每一起强拆,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,这些理由一定是宏大叙事,在这样的叙事结构里,个体的愿望、焦虑、酸楚及苦痛被抽象化,进而被忽略和漠视,更进而被粗暴对待,由此上演一出又一出的悲剧。这是大地的伤痕,是时代的痛,是执法者枉法的毒果。

## “微公益”也是社会建设的一个好出口

微公益改变人心,人心让现实美好 4月8日 南方都市报 社论

南方都市报一评

这种做慈善的方式被称为“微公益”,不仅因为发动和组织流程大部分在微博上完成,更因为它所蕴含的人人都可以做慈善的理念,它含有足以改变贫困现实的强大力量。

个人慈善力量的集结是一回事,让聚集后的公益力量保持下去又是另外一回事。微公益希望政府能介入,承担起责任,这是最理想的制度安排,但也是最难达成的愿景。假如政府在任何时候、任何地方都尽到了义务,又何来微公益参与的机会呢?疑问因此产生:微公益是否也要建制地组织化才能走得更远?

民间慈善的组织化要跨过一些障碍,但在最近一段时间,主要的障碍有了松动,也是利好消息。广东放宽了NGO的注册资格,北京也规定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登记时无需主管单位,慈善机构的独立性得到很大尊重,这对微公益的发展无疑有促进效果。贵州的成功试验鼓舞

了参与者,他们设想成立微基金,所募得的财物百分百用于项目。

方法会比困难多。我们熟知种种不好的现实,比如贫穷、孩童营养不良、缺水、无钱医治疾患、突降的天灾等。这些现实可能只是一些老生常谈的新闻,或者根本没机会被人知晓,但它们无一不与受难的具体人群相随相伴。微公益已经积累可资借鉴的案例,原来每个人都能走进现实,突破网络和时空距离,介入这些现实,让它们好转。既然微公益能让彼此联系,削平那些困苦,何乐而不为?

说到底,决定微公益能走多远的还是人心。大众切不可看轻个人的分量,确有必要响应微公益的呼吁,没有负担、自然地成为其中一分子。这非强迫,也非强捐,在强大的慈善机构之外,自由的慈善公益本该有这样的空间,这是最有魅力的一种慈善事业。慈善公益的兴衰不在天命,不取决于偶然利好,而将由开放、快乐的人心赋予生命力。微

公益改变人心,人心让现实美好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梁树新、丁黎、彭卫友、邓飞等人的行为,体现出了以创新影响社会的风范,不仅以企业家的理念从事慈善,更让这种理念成为可无穷复制和无限放大的模式,具有感染力和感召力,鼓舞后来者。

“微公益”的另一层意思是通过微博来完成和完善公益行为,将虚拟的微博空间与现实对接,实现社会建设价值的最大化。一段时间以来,“社会建设”成为流行词,一些城市的管理层当成目标或者口号,学界及媒体当成话题,可真正能找到出口的还不多。社会的含义,是共同体中的每个个体在享有公民权益的同时尽到公民责任,是由己及人的关怀与温暖。社会建设实质上是重新归置公民的权利与责任,并以此理顺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。这也意味着,“微公益”不能代替公权责任,恰恰相反,是促使其更尽职。